

附件 1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是市局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 4 个，核定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 名。截止 2023 年 12 月份局现有在编在岗人员 15 名。

2、**单位工作职能：**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依职责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加强信用监管；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在市局党组和区党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开展“竞标争先”行动、

展现“比学赶超”状态，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严守安全底线、推进质量提升、抢抓任务落实，全力服务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包括：

1、优化准入环境，市场活力充分激发。一是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二是积极开展招商引资。

2、加强安全监管，民生更加充分保障。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深入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分层分级包保工作落实、落地、见行、见效，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深入落实食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春风利剑”、猪肉市场整治、预制菜和进口食品安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节假日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周”宣传、制止餐饮浪费等专项检查。二是强化“两品一械”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2023年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学校周边零售药店整治、药品网络销售、麻精类特殊药品、“安全用药月”宣传、化妆品“一号多用”等专项检查行动。三是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3、推进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发展动能持续增强。一是强化产权培育，提升品牌价值。二是推进专利备案，促进专利转化。

4、突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有力规范。一是加强信用监管，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及时上报“双公示”数据。二是加大市场执法力度，加大广告、价格、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监管执法力度，以查办案件为抓手，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突出重点领域执法监管，盯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和重点区

域，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三是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放心消费承诺创建活动，积极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畅通投诉举报信息接收渠道，对各类投诉举报及时受理、核查、流转接收、分流转办、处置和反馈，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局的要求，制定年度发展规划及各项工作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优化准入环境，市场活力充分激发。
- 2、加强安全监管，民生更加充分保障。
- 3、推进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 4、突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有力规范。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整体收支年初预算数情况：整体收支市级财政年初预算数为 3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 304.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 11.6 万元。

2、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整体收入决算数 419.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市级财政决算收入数为 405.21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372.45 万元，项目支出 32.76 万元

(2) 其他收入为 14.75 万元。

3、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整体支出决算 419.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市级财政决算支出数为 40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71 万元，项目支出 32.16 万元

(2) 其他支出为 14.7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我局高度重视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综合股人员组成的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各股室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科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

(二) 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做到分管业务领导负总责、亲自抓，明确了各股室为工作职能部门及各自的工作职责，细分了各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局成立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经我局部门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努力，已于 7 月 25 日前顺利完成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报送市财政局。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

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本次评价，组成由局领导，综合股组成的领导评价小组和工作小组，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评得分97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包含整体效能，涵盖3个三级指标，总分50分，自评得分49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履职效能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履职效能（50分）	整体效能（50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经营主体（增长率）	≥20%	23.67%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商标、专利质押融资贷款数额（亿）	≥2	2.0438	
			招商引资有效线索（条）（万）	1条 5000万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有效线索3条，签约投资额1.5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数据及时上报率	100%	100%	
			年报率（%）	95%	年报率达98.44%，位列全市前三名，受到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通报表扬。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长期	通过长期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改善营商环境	长期	根据市局印发的《湛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湛江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辖区营商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10%	0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财政拨款上年结转为0.26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405.2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404.87万元，年末结转为0.6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99.92%。此处扣1分。未达标原因为2023年12月才下拨非税收入拨款3.28万元，因收到时间较晚，没能使用完毕。下一步将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争取资金完成率100%。

2、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涉及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运行成本六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21 个三级指标，总分 50 分。经过自评，本部门得分 49 分，具体分析如下：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管理效率（50分）	预算编制（2分）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7分）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信息公开（3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绩效管理（15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采购管理（10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采购政策效能	2.5
	资产管理（10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资产盘点情况	1
		数据质量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运行成本（3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局 2023 年没有新增预算项目。

(2) 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局 2023 没有本单位申请的预算调剂及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追加资金的情况。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订了内部财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内部控制制度等，财政资金各项业务及开支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本年没有审计监督部门的审计结果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①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要求部门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开。

②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湛财库【2023】42 号）要求各单位于 9 月 15 日公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我局决算公开时间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相关预决算公开通过湛江市财政局审查，属于如期公开。

③ 2023 年预算公开及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使用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进行填报并公开，所有表格及相关说明符合要求，公开内容完整，通过预决算公开检查。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①2023 年绩效目标批复与预算批复一并于 3 月 7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②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

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要求4月30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我局按文件要求，将我局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表格于4月27日在市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③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7月31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局执行市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明确我局的绩效职责分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我局按照相关文件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清晰明确，能反映项目的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所需附件材料齐全；绩效指标能进行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密切，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息息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并通过财政部门批复。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局没有应公开的采购意向。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局的内控制度已备案。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3 年我局没有收到采购投诉处理。

(1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①我局 2023 年没有分散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 12 个，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及时签订率 100%。

②我局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没有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此处扣 1 分。未达标完因为由于在采购系统上及相关采购文件并没有强制要求必须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为了方面相关采购科室核定合同内容，我局采取了线下签订模式，今后将按市财政要求，采取电子章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12) 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局 2023 年没有分散采购项目，没有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的合同。

(13) 采购政策效能

我局 2023 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17.23 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17.23 万元×100%。

我局没有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我局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率：已评价单数 3/评价单总数 3=100%。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按照要求对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进行核查，初步核查我

局无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超标情况；我局的办公设备配置均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文件执行，不存在超标配备情况。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 2023 年资产收益主要是报废 1 辆公务车资产处置收益，共 3555 元，通过“非税系统”开具缴款通知书后直接到银行缴交，并不通过我局基本户上交，不存在长期未上缴情况。

（16）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按照有关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登记。

（17）数据质量

我局编报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18）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制订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奋勇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对资产管理规定做了明确规定。固定资产账实分开进行管理，在资产的管理上实行专人管理实物，专人管理账务，并对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实际责任到使用人。没有发现相关固定资产问题，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19）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87.05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87.0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局全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5.18 万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5.18 万元。

(2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9 万元,省级项目公车购置经费 16.5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1.48 万元,决算数为 21.32 万元。

3、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情况:

(1) 优化准入环境,市场活力充分激发

①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 31 条措施,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首问责任制”,推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通过帮办代办、现场指导、微信指导等措施,提高一次审核通过率,市场准入便利度进一步提升,②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今年以来完成招商引资有效线索 3 件,投资额 1.5 亿元。

(2) 加强安全监管,民生更加充分保障

①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今年包保督导完成率 100%,均按进度完成各阶段性任务;落实食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②强化“两品一械”安全监管。③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重点工业产品日常检查,严防质量安全风险。④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3) 推进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①强化产权培育,提升品牌价值。截止今年 12 月,上门宣讲政策法规 8 场,组织企业参加各类专场培训 19 家次,发动企业参加各类大赛 3 家次。②推进专利备案,促进专利转化,为企业融资 2.0438 亿元。

(4) 突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有力规范

①加强信用监管，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共建共享信用社会的作用。②加大市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4、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完成招商引资投资额 1.5 亿元。
②强化了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③实现知识产权强区战略，提升了品牌价值，促进专利转化。
④加强了信用监管，加大了市场执法力度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各项业务目标任务。但仍存在以下问题：（1）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方面有待提高。（2）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的指标难以量化，对指标选取和设置、合理性如何评判等还不够准确，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改进措施

加强对业务股室、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过程的监控和事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